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7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新聘财务 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冯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冯毅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冯毅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总经理蔡浩杰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聘任许崇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后附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许崇义女士简历

许崇义,女,汉族,1971年生,高级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7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主管、经理、总会计师职务;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许崇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7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董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日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日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日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日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日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日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日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以及在任职期间衷心感谢。

为规范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李维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李维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履行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36390699

传真号码:0898-36390609

电子邮箱:000566@hainyo.com.cn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1年04月24日、2021年0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体由公司子公司重庆冠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冠科”)变更为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传动”),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增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04月27日、2021年06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子公司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公司于2021年08月17日和2021年04月0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蓝黛机械、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梁柔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营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重庆冠科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0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冠科作为担保人为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融资租赁及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06月28日,公司与子公司重庆台冠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重庆台冠通过浙银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总额为人民币3,84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本次子公司重庆台冠的融资租赁额度在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融资租赁额度范围内。

同日,公司与浙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重庆台冠的本次融资租赁额度中的人民币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

对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重庆台冠已与浙银租赁签署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后,拟通过浙银租赁向子公司重庆台冠(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应收账款质押将融资款项中的人民币2,840.00万元债务本金及利息作为质人向浙银租赁签发“应收款”,浙银银行拟作为质人为“应收款”进行款项定期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承兑”。为确保重庆台冠前述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浙银银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主体为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300万元,同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签订设备及应收账款质押,抵押与其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及子公司蓝黛机械以设备作质押与其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00万元;同时浙银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担保协议》,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浙银银行保理重庆台冠前述人民币2,840.00万元的债务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目前上述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就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6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冯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冯毅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总经理蔡浩杰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崇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后附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新聘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许崇义女士简历

许崇义,女,汉族,1971年生,高级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7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主管、经理、总会计师职务;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许崇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日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日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日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以及在任职期间衷心感谢。

为规范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李维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李维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履行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36390699

传真号码:0898-36390609

电子邮箱:000566@hainyo.com.cn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许崇义女士简历

许崇义,女,汉族,1971年生,高级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7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主管、经理、总会计师职务;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许崇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日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日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日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以及在任职期间衷心感谢。

为规范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李维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李维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履行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36390699

传真号码:0898-36390609

电子邮箱:000566@hainyo.com.cn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许崇义女士简历

许崇义,女,汉族,1971年生,高级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7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主管、经理、总会计师职务;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许崇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日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日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日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以及在任职期间衷心感谢。

为规范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李维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李维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履行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36390699

传真号码:0898-36390609

电子邮箱:000566@hainyo.com.cn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许崇义女士简历

许崇义,女,汉族,1971年生,高级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7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主管、经理、总会计师职务;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许崇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日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日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日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以及在任职期间衷心感谢。

为规范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李维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李维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履行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36390699

传真号码:0898-36390609

电子邮箱:000566@hainyo.com.cn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许崇义女士简历

许崇义,女,汉族,1971年生,高级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7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主管、经理、总会计师职务;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许崇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日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日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日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以及在任职期间衷心感谢。

为规范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李维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李维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履行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36390699

传真号码:0898-36390609

电子邮箱:000566@hainyo.com.cn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许崇义女士简历

许崇义,女,汉族,1971年生,高级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7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主管、经理、总会计师职务;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许崇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日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日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日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以及在任职期间衷心感谢。

为规范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李维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李维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履行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36390699

传真号码:0898-36390609

电子邮箱:000566@hainyo.com.cn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许崇义女士简历

许崇义,女,汉族,1971年生,高级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7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主管、经理、总会计师职务;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25日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许崇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日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日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日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以及在任职期间衷心感谢。

为规范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李维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李维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履行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36390699

传真号码:0898-36390609

电子邮箱:000566@hainyo.com.cn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开通新的委托理财授权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估值方法	是否结构化或关联交易
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1.50%-2.33%	189,044,292.61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1.50%-2.33%	189,044,292.61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计财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	人民币500,000,000.00元
交易日期	2021年6月29日
起息日	2021年6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20日
付息日	于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利率	年预期1.50%-0.800%区间(固定天数)
区间	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指欧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率或于大于1欧元的欧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即0.9490)等于或小于人民币兑欧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率(即0.9460)的有关金额期间的BPIX汇率
起息前	参见合同,且每个交易日都是一个BPIX交易日。
法定代理人:沈仁强	
注册地址:1,226,869,67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可经营)	
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鸣鹤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强	
注册资本:1,226,869,67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	